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二六年全年業績公告；
- (2) 延遲寄發二零二五/二六年年報；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二六年年度業績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本公司收到山東濟南中院發出裁定書。及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其中包括）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及評估其對財務報表及財務預測的影響，並視需要酌情調整財務報表，對應處理包括現金流預測、資產評估等相關審計程序，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審計工作尚未全面展開（包括審計現場工作）。故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全年業績（「年度業績公告」）將延遲發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本公司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3)個月內(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年度業績公告。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9(1)條。

董事會評估認為，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上市規則第 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公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現階段本公司刊發本集團於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合宜，因為該等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而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誤導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延遲寄發二零二五/二六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2)條，本公司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四(4)個月內(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寄發年報(「二零二五/二六年年報」)。由於年度業績公告將延遲刊發，預期二零二五/二六年年報亦需要延遲寄發。

延遲寄發二零二五/二六年年報，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6(1)條。二零二五/二六年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將適時候公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內幕消息導致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五/二六年年報。本公司將於適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博士及方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張新彬博士及蔡偉康先生。